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管理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 院務會議 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5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七樓側廳

會議主席：張世佳院長

記錄：古綺靚

出席人員：

教師代表：張委員旭華、劉委員瀚宇(請假)、葉委員清江、蘇委員建興
楊委員進雄、葉委員明貴、邱委員怡慧、張委員麗萍
陳委員瑋瑜(請假)、楊委員東育、王委員亦凡(請假)

職員代表：林委員群穎

學生代表：盧委員學瑩、楊委員家婷(請假)

壹、 主席報告：無

貳、 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提案一：裁撤本院「智慧商業應用中心」，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行政會議審議。

提案二：企管系修訂「碩士學位論文輔導要點」，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提案三：應外系申請更改授予學位之中、英文名稱，由目前商學學士(B.B.A.)及商學副學士(A.B.A.)改訂為文學學士(B.A.)及文學副學士(A.A.)，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財經學院希望企業管理系增設一班 EMBA，並由財經學院教師授課及管理相關事宜，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前(108)一年度企業管理系已自專科進修學校移轉上百個名額予財經學院供其設置二班 EMBA。

二、該院申請增設二班 EMBA，本(109)年度公布皆未獲教育部審核通過。

三、財經學院希望企業管理系將僅剩的 221 名之夜二專學制再轉部分名額至 EMBA，而新增加的 EMBA 班級供財經學院老師授課管理，並以此模式進行該班之運作。

四、本案經企管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決議：基於程序正當性及相關法規之適法性，歎難同意以此模式運作，會議紀錄節本如頁 1。

決 議：本案考量程序正當性及法規適法性，本院礙難遵照辦理。

提案二：應外系推薦陳瑋瑜老師為 108 學年度優良教師，提請 審議。

說 明：

一、依本校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實施要點辦理。

二、應外系 108 學年度優良教師推薦：陳瑋瑜教授。

三、案經應外系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在案，資料如頁 2-1 至 2-7。

決 議：照案通過，移請人事室主政。

肆、 臨時動議：無

伍、 散會(13 時 00 分) 敬陳 主席